

**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15日 14:00

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2楼报告厅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主持人：张敏董事长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宣布会议开始

二、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

三、审议的议案

（一）关于取消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

四、股东发言提问环节

五、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（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）

六、休会（统计表决结果）

七、宣布表决结果

八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九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
十、宣布会议结束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特提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，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二、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，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三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同时相应承担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程。

五、股东大会设“股东发言”议程，股东要求大会发言，请股东在开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，填写“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”。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，超过五人时，取持股数的前五位股东（未能在会上发言的股东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于会后接待，并作好解答）。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排列在前。大会表决时，将不进行会议发言。

六、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，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，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分钟。

七、公司董事长可亲自或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。

八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，请按表决说明填写，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安杰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程序、内容进行见证。

九、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，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

关于取消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 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拟为参股 49% 的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资租赁公司”）2020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（人民币或等额外币，下同）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。

鉴于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较为稳定，其自有资金基本能够满足自身业务需求；同时，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监管日趋严格，融资租赁公司在可预见的时间内较难获得银行贷款用以扩展业务，因此，其使用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的可能性很小。

为控制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，支持公司主业发展，现拟取消上述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 3 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大会审议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